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54號

原告 蔡宇農

被告 王 阡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遭不明人士詐騙，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5000元匯入被告所有之帳戶，經檢察官查證被告確有參與相關犯行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902號），並由本院審理在案，爰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2萬5000元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涉犯詐欺等罪嫌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由本院以判決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